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41171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九街139號
承辦人：教師兼註冊組長 徐千惠
電話：04-23957597分機628
傳真：04-23982311
電子信箱：chainhuey@skjh.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平光中教字第11500064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116學年度學生總量管制措施
(387061200X_115000643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5學年度總量管制措施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毋任感荷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1月11日中市教中字第11501023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校因教室不足，116學年度維持實施學生總量管制。隨文檢附本校總量管制措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8 08:21:50

教務處　收文:115/11/18
1150006523　有附件